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1625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2日

商 标

淡颜雅
D A N Y A N Y A

申 请 人 杨一天

地 址 山西省阳城县凤城镇鸣凤村池南24号

代理机构 广州师父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洗面奶；香精油；香水；美容面膜；牙膏；洗发液；沐浴露；清洁制剂；空气芳香剂